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新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8年10月0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弱勢新生入學後能安心就學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函修正辦理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當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及本校提撥3%學雜費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之預算項下支付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，且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70萬元以下之一年級入學新生。
 - (二)凡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新生，不得申請。
 - (三)申請學生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檢核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新生入學於當學期學校公告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補助生活費4,000元整，入學當學期補助以3個月為限。
 - (二)每學年入學申請名額以50名為限，若申請名額超過50名時，依下列項次比序後，排序在前50位者優先補助：申請者之家庭年總收入、低收入戶子女(已申請生活費貸款者除外)、中低收入子女(已申請生活費貸款者除外)、單親家庭子女(非特殊境遇家庭)、身心障礙子女(重度，中度、輕度)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